XXX私募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微时投资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收益为限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股权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并无确定的投资回报，投资者短期内可能仅可获得少量甚至没有现金回流。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处于政策调整期，审核制将向注册制转变，但相应体系、制度建设还需要时间，由此可能会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使得被投资企业在确定时间内无法上市，或无法通过上市退出。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都将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

（二）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高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基金对外投资全部退出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完毕且基金收到全部可分配收益或处置价款，本基金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份额、存款及其它现金管理工具等。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目前尚未出台要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目前有效的法律规定，在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分配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但鉴于中国目前关于基金整体层面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不能排除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强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

7、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者应知悉本基金投资的投资项目之财产份额可能需要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名下而产生的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间接投资于投资项目，从而无法在投资项目层面直接享受相应的投资者权利，而只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层面进行相应表决及享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权利。

（3）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收益分配，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人进行的分配，故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回收具有不确定性。

8、其他风险

（1）政策及市场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业绩表现，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安全和收益。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业绩表现，从而增加基金投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财产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出现违约，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3）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4）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份额登记机构等。

（6）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即使基金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投资者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的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本风险提示函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提示函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函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_\_\_\_\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是合格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